

##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(二)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(三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2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2 月 29 日上午  
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16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 
年 2 月 29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8 号河南  
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清海先生；

(六) 会议通知：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  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

知》；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6 人，代表股份 165,564,0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0.5574%，中小投资者 7 人，代表股份 142,100 股。其中：

### 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65,529,9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0.5450%。

### 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4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清海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国宝、吕丹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同意 165,564,0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（二）《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、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同意 165,562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91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4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52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2、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

同意 165,562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4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52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3、发行数量

同意 165,562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4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52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4、发行价格

同意 165,560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7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07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927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5、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同意 165,562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4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52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6、锁定期

同意 165,560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7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07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927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7、上市地点

同意 165,562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4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52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8、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

同意 165,562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4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52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9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
同意 165,562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4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52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10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

同意 165,562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4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52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(三) 《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 165,564,0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(四) 《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

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65,564,0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五) 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65,564,0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六) 《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同意 165,564,0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七) 《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

同意 165,564,0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八)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》

同意 165,564,0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九)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同意 165,564,0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、吕丹丹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29 日